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04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四) 15：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進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二級主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企劃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承辦人、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校於明天(4/12)舉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靜態展場於圖資大樓 4 樓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現已佈置好，歡迎各位長官會後蒞臨指教。卓越計畫成果簡報及綜合座談會場位於本會議場地(圖資大樓五樓無紙化會議室)，亦請各位長官明日上午九點蒞臨參加與指導。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三)清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四)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本學期共計 3 人。
- (五)製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移請各學院於院週會時發放，並辦理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六)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52 人，研究所計有 27 人，二專部(台德班)計有 6 人。
- (七)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八)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
- (九)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97 號函轉各一級單位週知。
- (十)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

二、課務組

- (一)101 年 3 月 15 日參與朝陽科技大學舉辦之「臺中(一)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101 年 3 月 15 日函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資訊工程系登記表 1 份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三)101 年 3 月 30 日函送 101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至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四)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各系教學助理召開「排課及 100 暑修日程協調會」協調暑修日程及相關事宜。
- (五)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課程大綱暨教學評量系統操作說明會」。
- (六)彙編 101 學年度一、二學期行事曆，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七)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資源大綱 EXCEL 總表已上傳至教育部網站及本校網

站供學生下載。

- (八)辦理教育部蒐集 100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特色案例，由各學院推薦具特色教學之業界專家人選乙名，後請教務長及各院院長共同遴選乙名業界專家為本校特色案例。
- (九)辦理調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請各系(所、中心、室)確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
- (十)本學期畢業班第 10 週(4/23)起至第 13 週(5/20)、在校生第 14 週(5/21)起至第 18 週(6/24)止，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屆時請各系(所、中心、室)協助宣達。
- (十一)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會考(4/16~4/20)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
- (十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預定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避免會議人數未達 1/2 導致流會，再次提醒請先轉知本會成員及教師代表會議日期；並將預提案審議之資料備妥，本組於會議前二週再另行通知。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已於 3 月 22 日於招生委員會公告名單，本校有 642 人次，第二階段作業已開始進行，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 3 月 30 日截止，本校有 422 人報名，將於 4 月 14 日進行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文化創意事業系面試。

10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級分統計表

學院	系科	招生名額	最高原始級分	最高學測加權平均成績	最低原始級分	最低學測加權平均成績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9	67	90.83	52	7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3	64	85.33	56	74.6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2	63	84.00	51	68.0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0	63	84.17	54	72.50
	電機工程系	13	64	87.50	55	74.17
	資訊工程系	3	64	85.19	58	78.5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	60	79.05	52	70.48
	資訊管理系	6	60	80.95	54	72.38
	流通管理系	10	61	81.67	46	75.00
	休閒產業管理系	4	62	84.44	56	76.67
人文學院	景觀系	5	60	80.00	54	72.00
	應用英語系	6	62	86.67	53	80.00
	文化創意事業系	5	61	86.98	53	78.73

- (二)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為 457 人，已於 4 月 1 日辦理完畢，缺考 73 人次(第 1 節缺考 41 人，第 2 節缺考 32 人)，將於 4 月 30 日進行放榜作業。
- (三)於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分別至台中朝陽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進行 101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宣傳作業。
- (四)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通訊或親自送件報名。
- (五)101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 3 月 14 日報名截止，只有冷凍系 1 名報名送件。
- (六)100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訪視行政類及專業類綜合座談紀錄，經 3 月 23 日校長裁示：請各單位參酌紀錄中的委員意見預擬具體改進方案，以更充裕的時間

因應教育部正式來函。

(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管制時程提醒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主持人	參與人員	負責單位
101.3.31	101年3月前成立系所專家評鑑委員會	各系主任		各系
101.4.30	101年4月前各系所自我評鑑	各系主任		各系
101.5.31	101年5月前各系所專家評鑑	各系主任		各系
101.7.31	101年7月前系所評鑑檢討會	各系主任		各系
101.9.30	101年9月前校級對教學單位評鑑檢討會	校長		教務處

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上述各項工作。

(八)近日接獲馬來西亞森美蘭省(州)留台同學會，負責升學輔導的義務理事電郵，表示當地有很多同學以及家長對國內各大學獨立招收僑生甚感興趣，一直詢問有關各大學的招生簡章或細則；本校101學年度無辦理僑生獨立招生，建議各系重新考慮102學年度辦理之可能。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100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3月底共遴聘253名教學助理。
- 2.教學助理期初研習已於3月15日(四)舉辦，配合TA教學成長手冊，安排例行TA業務介紹、管考平台簡介、TA職責等，共有181位教學助理出席。
- 3.中區技職校院區域資源中心辦理中區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將檢核100學年度第1學期TA管考表單，並於4月20日前(來文繳交期限)備文檢送申請書。
- 4.TA期中研習(一)於4月26日(四)舉辦，本次研習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合辦，邀請Career就業情報林敏郎經理，結合TA生涯規劃，利用e-Portfolio系統豐富履歷規劃未來，展現競爭力。
- 5.TA期中研習(二)於5月3日(四)舉辦，邀請威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劉朝清副總經理，分享教學助理多元化班級經營、自我行銷及提升人際溝通技巧。

(二)教師成長：

- 1.於3月8日召開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101年度教學社群共28案、101年度數位教材計畫共14案、100年度優良教學社群評選共7組、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修法事宜。
- 2.規劃於5月1日、5月24日舉辦兩場次教學精進講座，分別邀請東海大學資訊工程系朱延平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杜振亞教授主講。
- 3.規劃於5月10日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增進與協助之經驗分享」，邀請中區校際(教學類)優良教師--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來舉辦經驗分享，並邀請本校優良教學社群分享執行成果；並於活動中進行優良社群頒獎、教學傑出教師資料公開陳列。
- 4.協助提供卓越成果展之卷宗及展示資料。

(三)數位教材及教學

- 1.於3月14日及3月21日與中臺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區域跨校性「Course Master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 2.公告本中心已購置「Course Master」軟體，並可提供校內教師借用。
- 3.執行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徵案。

(四)數位教材上網檢核

- 1.於101年3月28日發通知予各教學單位提醒數位教材應上網，第一次檢核作業訂於4月16日至20日進行。

(五)新進教師輔導

- 1.本學期有兩位新進教師，已分別請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推薦帶領教師進行一對一輔導。

(六)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進行101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二、主軸三經費與管考表單填報。主軸三管考表單填報包含電資學院執行IEET輔導成果、學校輔導未獲教卓學校成果、學校基本資料調查單。
- 2.彙整中區計畫主軸二、主軸三計畫第一期經費達成率，連同第二期款領據函送中區。
- 3.中區主軸二、三計畫經費變更，函送修正前後經費需求明細表、經費調整對照表至中區。
- 4.3月9日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與「第二次教務長級會議」。
- 5.由教學資源中心宋文財主任進行中區計畫報告，簡報主題「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機制」。
- 6.本校負責主軸二計畫之提案辦法「獎勵優良學生e-Portfolio競賽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 7.會議決議下一年度計畫之方向由中區夥伴學校協助提供並提請建議。
- 8.針對新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擬增加對中區夥伴學校均有利之前瞻性專案型計畫補助金額，並著重在產學、跨領域、技術移轉及對產業界、學生有實質幫助之專案。
- 9.機械工程系謝明珠老師獲得中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補助，補助金額共5萬8千元整。
- 10.企業管理系鄧美貞老師獲得中區「創新／跨領域課程資源共享平台」第二梯次補助，補助金額共33,640元整。
- 11.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系黃士嘉老師，修正中區「校際教師創新教學社群」經費明細表，並函送第一期經費執行率與第二期款領據至中區。
- 12.預計於4月13日(五)與教學卓越中心共同辦理「如何成為已獲教卓學校」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發表展示會，輔導未獲教卓之夥伴學校，分享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將執行計畫之經驗和成果進行分享交流。
- 13.辦理「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獎勵優良學生e-Portfolio競賽」，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函文中區各夥伴學校，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14.於3月15日至逢甲大學參加「系所及教師在UCAN應用研習工作坊」。
- 15.於3月28日至中臺科技大學參訪，進行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建構個別化e-Portfolio機制-輔導會議」。
- 16.規劃於4月11日至5月9日辦理獎勵優良學生e-Portfolio競賽製作軟體教學課程。
- 17.預計於4月13日參加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教學資源之整合開發與交流分享計畫」，由宋文財主任出席簡報本校「建構個別化e-Portfolio機制」計畫之重點工作內容與預期成果。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辦理「教學卓越計畫e-Portfolio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活動日期自3月26至6月6日，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學校首頁，並以mail通知全校學生。

2.於3月22日至4月2日辦理四場資訊股長培訓，針對e-Portfolio平台操作進行教育訓練。

(八)教務系統

- 1.教學資源中心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硬體故障修復、備援資料回存與組態調整，完成系統更新及修復所屬網站平台服務。
- 2.「會議報名系統、TA管考平台、服務學習平台、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移轉切換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伺服器。
- 3.建構「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示會」線上報名網。
- 4.維護「無障礙教務處資訊網、教務處招生資訊、教學卓越計畫網、中區技職校院 e-Portfolio資訊交換平台」。

(九)網路教學、數位教學與教材

- 1.辦理本學期開設之四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填報作業。
- 2.於3月14日及3月21日與中臺科技大學合辦區域跨校性研習：同步視訊網路教學與跨校影音教材系列活動-CM自製教材大師研習。
- 3.完成「自製教材軟體」之採購、安裝及驗收作業；並於數位學習平台建立「數位教材製作」課程，提供研習錄影、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教材製作資源。
- 4.規劃「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研習會」及「跨校影音教材系統運用研習會」。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執行現況分析；規劃並研討建構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相關事宜。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7538H 號函通知，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3 月 9 日針對「教育部核定因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未完全通過，須扣減原核定 101 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 99 萬元」乙案提出申復作業。
- (二)依據教育部來信通知，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回覆教育部本校可配合「財政部囑教育部 101 年起補助國立學校之經費採先墊後支」事宜。
- (三)教學卓越中心於 101 年 3 月 8 日完成甄選作業，新進人員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 日完成報到。
- (四)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五)為加強宣傳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3 月完成資料夾製作，並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製作宣傳 DM。
- (六)為配合教育部期中簡報或實地訪視，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辦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校內期中成果發表展示會。
- (七)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47376 號函通知，訂於 101 年 4 月辦理第 3 梯次彈性薪資方案審查作業，本校預計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中心助理親送彈性薪資報告書及相關審核資料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八)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47301 號函通知，已撥付本校「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經費 1,600 萬 5,000 元。
- (九)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46507 號函指示，教育部針對本校聘任兩位客座教授來校講學、研究，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彈性薪資人事經費支用項目，同意在補助款總經費及原核定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不變之原則下，變更經費項目。
- (十)依據教育部來信通知，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本校「100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之招收外國學生經費列支情形之補充及加強說明」。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陳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二)清查及陳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而未復學之退學事宜。
- (三)執行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四)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批次設定學生註冊日期之輸入作業。
- (五)簽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
- (六)通知及上網公告予應屆畢業班及延修學生之訊息：
 - 1.上傳畢業相片事宜。
 - 2.欲辦理改名相關事宜。
 - 3.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 1 學期無缺修學分及因故或無意願辦理註冊選課者，須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
- (七)發放實務專題及協同教學課程成績記載表予各系。
- (八)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簽審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送交各系複核。
- (九)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
- (十)完成「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送作業」註冊相關表單資料填報作業。
- (十一)審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
- (十二)整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職專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
- (十三)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進行函頒作業中。
- (十四)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修訂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進行函頒作業中。
- (十五)辦理核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在職專班學生證註冊章事宜。
- (十六)催收及整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十七)發放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予各班。
- (十八)製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本部學務組製作繳費單。
- (十九)製作 100 學年度暑修行事流程及時段表。
- (二十)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學生退選作業。
- (二十一)統計並通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
- (二十二)發放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填問卷！送禮券！」得獎禮券。
- (二十三)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化材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二十四)彙整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初選單。
- (二十五)發放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繳費通知單。
- (二十六)製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十七)辦理 101 年 2、3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事宜。
- (二十八)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課程資源上網資料，並已寄送予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彙整上傳。

(二十九)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及試務工作。

(三十)完成填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務相關表單。

企劃組及終身學習組

(三十一)101 秋產碩專班已於 3 月 23 日公告招生簡章，報名至 4 月 20 日截止。

(三十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碩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目前正上簽呈核中。

(三十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辦學分班-火災學及水系統已分別於 3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開課。

(三十四)101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將新增化材系-材料與鑄造技術四技專班 30 位名額，預計 5 月初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三十五)101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共有 5 班獲得中區職訓中心補助，目前已有 3 班額滿開班。

(三十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5 系 21 班，申辦 101 學年度之系所共計 7 系 9 案，進入專業面談共計 6 系 7 案，本組將與各提案系所密切配合申辦計畫相關作業期程。

(三十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3 系 8 班，申辦 101 學年度之系所共計 2 系 6 項職類，本組將與各提案系所密切配合申辦計畫相關作業期程。

(三十八)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已完成資格審查，共有 176 人報名，將於 4 月 14 日舉行考試。

(三十九)10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時程已底定，預計於 5 月開始發售簡章。

(四十)101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調查統計，本校日夜共有 157 個名額。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電子系日四技學生陳詠榆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憲法與國家發展」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依謝老師提供之授課大綱及評分紀錄資料，授課教師於期初已公告評分方式，並依據學生平時上課表現(參與討論)及出席狀況評分，經會議表決，未達「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基於學術專業評定，爰不予更正。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128 號函通知該生、授課教師及通識中心。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推廣部四技轉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

一、缺額及可招收之轉學生人數以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 15 日填報之統計人數為準。

二、二、三年級共同考試科目與專業科目於招生委員會中討論。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1 學年度轉學考名額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重算名額如下：

二年級 54 人，三年級 103 人。

二、因應此次轉學考招生方式改革，已另建立新版轉學考招生系統，目前與玉山銀行以增補契約方式進行系統測試。

提案三：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之第 17 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十七點第二款為「(二)助學貸款、團體保險、緊急紓困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雜費減免(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
- 二、刪除第十七點第三款。(經投票表決，與會人士具投票權者為21票，不贊成此款者13票，已過半，故本款刪除)
- 三、修正第十八點第一款為「(一)申請獎助學金及工讀費。」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進推部網站-教務組法規(課務)下。
- 二、本案修正條文函頒給本校各一級單位公文，簽核中。

提案四：為修訂流通管理系甄選小組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賴彥宏(學號：49813008)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同意成績補登。

執行情形：該生成績已於 101.03.16 完成補登。

臨時動議提案二：有關 101 學年度行事曆研訂事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既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本學期宜依教育部同意備查版本執行。
- 二、101學年度行事曆請確依教育部函示規定逐一檢核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執行情形：依行政流程將提送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於 10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陳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研擬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並於101年3月22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110號函請各單位先行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
- 二、截至彙送提案資料日(101年4月6日)，尚無單位提出修正意見，爰就教務處註冊組原擬修正草案對照表逕提會審議。
- 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併請 參考。(詳如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u>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u>」、「<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及考量本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原「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p> <p>(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p> <p>(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p> <p>(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p> <p>(四)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p>	<p>二、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規定規劃：</p> <p>(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p> <p>(二)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p> <p>(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p> <p>(四)依據教育部作業時程，循校內程序提報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p>	<p>未修正。</p>
<p>三、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重要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總和。</p> <p>(二)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p> <p>(三)學制班別：指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間學制：含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2.進修學制：含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p>前項第三款學制班別，除專科</p>		<p>一、新增規定。</p> <p>二、參據教育部規定，就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重要用詞明確定義，以避免認定爭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班外，均含學位學程。</p> <p>四、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p> <p>(一)特殊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新設博士班每年以三案為原則。 2.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年合計以三案為原則。 3.學制與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每年每項以二案為原則。 4.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每年以二案為原則。 5.特殊項目提報教育部審議前，應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並推薦排序後，按教育部規定依序提審。 <p>(二)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參考各院、所、系(科)前二學年度招生名額、註冊率，並依據學校特色發展需求，依下列教育部規定之調整方式，研提招生名額規劃建議案，報請教育部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依教育部「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2.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3.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4.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5.每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規定辦理(如附表二)。 	<p>三、本要點所稱增調所系科班，含提報特殊項目、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提報招生名額分配表：</p> <p>(一)特殊項目：學制研究所之新設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與系科停招及專科之減班每年每項以二案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博士班。 2.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 3.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 4.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 <p>(二)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系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依部訂調整方式提出招生名額規劃，報部核定。</p>	<p>一、教育部就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之申請案件數雖未明確規範，惟為強化校內規劃及審議機制，建議參據教育部歷年公告規定予以明訂。</p> <p>二、明訂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任一學制停招、專科減班之校內審議程序。</p> <p>三、明訂招生名額調整分配，應符合教育部「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等規定。</p> <p>四、點次遞移。</p>
<p>五、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p> <p>(一)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1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25、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p>	<p>四、本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必須相關條件符合部訂標準：</p> <p>(一)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p>	<p>一、明訂申請教育部增設特殊項目前，申請單位應自行檢視資源條件是否符合教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值仍應低於 32。(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教育部「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之基準」規定辦理(如附表三)。</p> <p>(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應達 50% 以上。(改名科技大學滿 10 年後，民國 106 年應達 60% 以上；改名科技大學滿 15 年後，民國 111 年應達 70% 以上)。</p> <p>(三)申請單位依增設學制別，另應符合教育部「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有關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附表四)。</p> <p>(四)申請增設博士班者，另應符合教育部「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規定。(如附表五)。</p> <p>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全英語或教育部專案指示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p> <p>(二)專任師資結構科技大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本校設立碩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師資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以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p>(二)設立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2.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三)產學研究</p> <p>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二件(場)以上。另，各系專任教師每年論文發表數(含研討會論文)平均應至少一篇。</p> <p>六、本校設立博士班必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師資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擬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 	<p>部規定。</p> <p>二、因應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需要，另訂第二項例外條款。</p> <p>三、整併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將原規定文字以沿用教育部附表方式呈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p> <p>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p> <p>4.擬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學系設博士班」及「設置獨立研究所」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二)設立年限</p> <p>1.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2.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三)產學研究</p> <p>1.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p> <p>2.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3.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p> <p>4.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p>	
<p>六、申請新設系、所、科、學位學程或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研擬申設計畫書，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前，應就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明確載明並檢附佐證資料。</p> <p>前項專任師資來源如涉及跨系、所、學院專任師資之改聘、合聘等情事，佐證資料應檢齊規劃師資原聘單位出具之屆時同意改聘或合聘之相關會議紀錄。</p> <p>申請計畫書及各申請要件資料申請單位應詳實填寫，資料如有缺件或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予以退回。</p>		<p>一、新增規定。</p> <p>二、因應教育部師資質量評核，增訂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前應就師資來源妥適規劃，並依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三、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增訂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前應就招生名額來源妥適規劃，並檢附佐證資料(系務會議紀錄)，以供日後作業依據。</p>
<p>七、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p> <p>各教學單位任一學制班別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未達標準部分按比例收回學校控管。</p> <p>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經教育部評鑑，成績評定為未通過或列為三等或四等者，學校應召開檢討會議，並得就其招生名額預作妥適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p> <p>第二項新生註冊率之計算，以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不含外加)招生名額總量。</p>	<p>七、本校申報各學年度特殊項目經核准之停招、減班案，其名額由學校控管，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各系在辦理新設所、系，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時，其排序由相關會議依下列各條件審核排定或分配之。</p> <p>(一)碩博士班之設立與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碩博士班之設立，若該年度申請案符合本要點所訂之設立條件者低於三案時，得經相關會議之決議擇優申報。 2.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除應符合前述要件外，其排序應排至最 	<p>一、因應教育部就任一學制班別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未達70%將有強制減量之規定，爰增訂校內控管機制。</p> <p>二、第二項有關新生註冊率未達70%，未達標準部分按比例收回學校控管之計算說明如下：</p> <p>1.100 學年度辦理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時，應參據各教學單位100 學年度新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申請增設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案之審議，其排序或分配原則如下：</p> <p>(一)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與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總量高於三案時，依據校務會議決議擇優申報。 2.申請案經函報教育部審議未獲通過者，同一申請案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者，除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外，推薦排序應至最後順位。 <p>(二)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案總量高於二案時，由校務會議參據學校學制發展方向及申請案近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排序後，依序申報。 2.申請案經函報教育部審議未獲通過者，同一申請案於次年重新提出申請者，推薦排序應至最後順位。 <p>(三)所、系、科申請學制增班或增加招生名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額學制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 95% 以上。 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以下或全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3.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結構應達 67% 以上。 	<p>後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十五。 4.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但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5.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增調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 <p>(二)各系得在現有各學制招生名額中，依據部定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其調整需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專科部各班以不低於三十六人、不高於五十人為原則，新設班級至多四十五人為限。 2.研究所各班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3.研究生生師比不得超過二十。 <p>(三)由系申請各學制之增班、增加招生名額時必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之日間部專任教師生師比須達三十以下。 2.系之專任師資結構須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之比值應小於二十。 4.經教育部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三等之系科，得經相關會議決議調整或減招相關學制招生人數。 5.系之各學制最近二年，以其核定招生名額計算，學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應酌減其招生名額。 	<p>註冊報到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A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預定招收 50 名，實際註冊報到 32 名，則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數學校得收回 3 名招生名額，進行全校性招生結構調整。 $50*70\%-32=3$ <p>三、因應教育部依據評鑑成績強制刪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校內檢討及調整機制。(教育部規定為調整至 50%~70%，如該系原 200 名，則調整後可能只核定 100~140 名；校內如預作檢討調整，或可於申請再評鑑前有效降低生師比值，亦可調降被教育部檢討之招生數；如該系原 200 名，校內調整至 150 名，教育部調整範圍將縮減至 75~105 名，對全校招生總量之維持，應相對有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各申請要件資料，擬申請之相關系所資料必須詳實填寫，資料如有不實，得經學校相關會議之審議以退回其相關申請案。	
<p>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p> <p>(一)提報特殊項目：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複審、校長核定。</p> <p>(二)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規劃)分配表：教務會議或招生名額協調會議。</p> <p>(三)學院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或對外招生，應提具計畫書(含校外專家學者同意推薦之書面文件)，並就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部分召開院內協調會議，取得多數同意後，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前移由教務處彙提。</p> <p>(四)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整併或改名，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取得師生多數同意後，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前移由教務處彙提。</p> <p>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p>	<p>八、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之審議單位：</p> <p>(一)提報特殊項目：初審為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為校務會議。</p> <p>(二)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審查單位教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議，(若涉及成立新系、學程，或系所改名者須先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成立新系、學程案，請於提會前須先完成相關計畫書，並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p> <p>前項增設或調整案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陳報作業。</p>	<p>一、明訂各類型案件之校內審議程序。</p> <p>二、因應系所改名或整併或將影響學生權益，增訂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整併或改名，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取得師生多數同意之行政程序。</p> <p>三、點次遞移。</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辦 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第六點為「六、申請新設系、所、科、學位學程或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研擬申設計畫書，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前，應載明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
- 二、第六點有關申請單位研擬申設計畫書時，所載明之專任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僅為會議推薦排序參據，不具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分配、調整效力。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3 月 8 日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一、由專長領域相近的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選定研究主題，並於<u>每年三月</u>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社群計畫申請書」。</p> <p>二、<u>鼓勵</u>申請社群討論之部落格，並定期於平台進行主題探討與課程相關資源之更新、維護。</p>	<p>一、由專長領域相近的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選定研究主題，並於<u>每學期初(二月及八月)</u>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社群計畫申請書」。</p> <p>二、申請社群討論之部落格，並定期於平台進行主題探討與課程相關資源之更新、維護。</p>	<p>一、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執行期程自9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由半年一期更改為一年一期，並以年度為起迄，徵案期間約為3月份。</p> <p>二、社群討論部落格管考不易，擬由強制規定更改為鼓勵性質。</p>
第五條	<p>一、社群人數：每一社群組成以<u>4~10</u>位教師為原則，成員不限同一學院同一系所，社群召集人由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p> <p>三、計畫申請書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核後通過。</p>	<p>一、社群人數：每一社群組成以<u>4~8</u>位教師為原則，成員不限同一學院同一系所，社群召集人由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p> <p>三、計畫申請書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後，<u>教學資源中心將依各社群申請之社群名稱，於指定平台開設一社群課程，並可開放分享，作為社群討論之部落格。</u></p>	<p>一、考量社群成員可能與各係或跨系院學程相關，將社群參與人數上限更改為10人。</p> <p>二、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社群討論部落格管考不易，擬由強制規定更改為鼓勵性質。此部分條文刪除。</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

98 年7 月9 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年7 月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8 年9 月10 日奉校長核定後函發

第一條 目的

藉由專長領域相近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針對重要教學題進行研究與探討。透過小組討論分享教學經驗，促進教學成效；或以議題研討結果形成創新教材，活化教學方式，促使學生強化學習成效。

第二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目標

教師發起成立教學研究社群或參與社群之活動目標包括：

- 一、建立教師同儕互動機制，分享教學心得與進行教學議題探討，增進教學能量。
- 二、透過行動研究，更新教材與活化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
- 三、藉由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或舉辦教學議題研討會，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

四、社群實施成果為社群參與教師在教學研究發展上之績效，本績效得列為教師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之參考。

第三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活動主題

凡與促進教學知能相關之議題，例如：教學技巧精進、教材教法創新、班級經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皆可為成立教學社群之主題。

第四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方式

- 一、由專長領域相近的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選定研究主題，並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社群計畫申請書」。
- 二、鼓勵申請社群討論之部落格，並定期於平台進行主題探討與課程相關資源之更新、維護。
- 三、辦理教學議題研討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或舉辦教學工作坊。
- 四、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或社群成員討論會議。
- 五、配合計畫推展時程，各教學社群須於適當時間內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進行觀摩活動。
- 六、鼓勵教師於社群實施結束後，可產出創新之課程教材。

第五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之組成人數與申請方式

- 一、社群人數：每一社群組成以4~10位教師為原則，成員不限同一學院同一系所，社群召集人由成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各組成社群依探討主題決定社群名稱，並填寫「社群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計畫申請書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六條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經費補助與核銷

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之經費補助視年度教務處之經費編列，學校核定之社群經費補助額度而定；經費之核銷依本校經費支用辦法實施。

第七條 教師專業教學辦法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流管系主任所提必修課由現行必須拆課(3節課需拆為2節及1節)排課之規定宜因應各系特殊情況可酌予調整為連排3節上課乙案，錄案辦理。請各系提供系上特殊情況需安排為連續3節上課之課程予課務組以通盤了解本校目前情況，並請課務組研議可行方案。

陸、散會：17點0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

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部 長 吳清基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學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日期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5、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4、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一般大專院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程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

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領 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 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 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五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附表六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二年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	—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

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學生 類 型	專科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 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 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一人 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 以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一人 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 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 1、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 2、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3、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

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返回提案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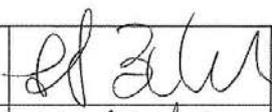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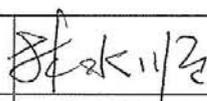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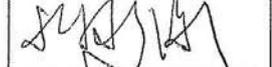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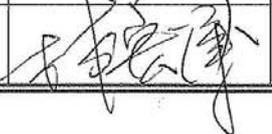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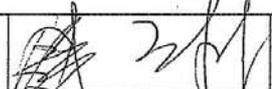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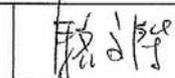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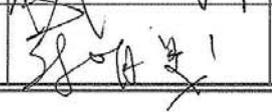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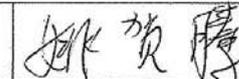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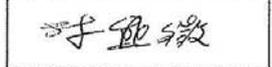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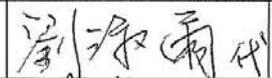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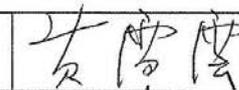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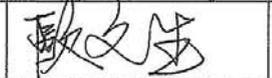
時 間：10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四) 15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管理學院			
林文燦院長		林水順主任	
陳水涼主任		黃嘉彥主任	
林宏澤主任			
工程學院			
錢玉樹院長		駱文傑主任	
蔡明義主任		蔡明瞭主任	請假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姚賀騰主任	
林熊徵主任		王圳木主任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黃雪雲主任	
歐文生主任		游惠遠主任	

通識教育學院			
鄭志敏代理院長	徐華中主任	徐華中	
陳永銓主任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高文揚組長		
語言中心			
陳樹信主任			
教務處			
賴秋庚副教務長	宋文財主任		
施慧敏組長	陳淑鈴組長		
鍾月麗組長			
進修推廣部			
趙貴祥主任	陳碧雲副主任	陳碧雲	
張隆益組長	古美玉組長	張雅齡代	
學生會			
學生代表			
其他列席人員			
張奕儂			